



国家安全立法进一步意见

1. 香港律师会知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发表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国安法》）的草案内容说明（《说明摘要》）。香港律师会就上述发表以下意见。
2. 《说明摘要》的其中一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将会指定现任或前任，在法院任何层级的裁判官和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我们关注此指定法官程序，将赋予行政长官监察及影响司法机构的权力。这程序（或公众对此程序产生的观感）会损害司法独立。司法独立是香港作为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石，不容削弱。
3. 我们深信，以上指定法官程序，只应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而在指定前任法官的情况下，更须符合《基本法》第八十八和第九十二条的要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合适的情况下应获得咨询。一直以来的惯例是，行政长官在委任法官和司法人员时，应根据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建议行事。《国安法》应依循此惯例。
4. 内地当局在「特定情形」下对国家安全案件行使管辖权，引起另一关注，因为这似乎表示香港居民可能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法院的司法程序所管辖。由此产生就基本人权（包括公平审讯权）是否将可妥善得到保障的疑问。当局急需澄清这点。
5. 我们恳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考虑我们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初步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我们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遵循必要的立法程序以颁布法例，但若当局在过程中能够咨询草案的各持份者，大众对订立这一条重要法例过程时的透明度，必然会信心大增，亦可确保《国安法》会按普通法原则引入和制定，并符合「一国两制」方针。

香港律师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